

## 貳、學 務

本校學務方面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包含綜理全校學生事務工作、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召開本處相關業務會議、學務處業務事項答覆、處理學生各項突發狀況、綜理全校服務學習相關事項等。

<http://www.sa.tku.edu.tw>

☎26215656 轉 2399、2048

商管大樓 B403 室

### 學生事務處之組織及服務項目

#### 生活輔導組（生輔組）

<http://www.sa.tku.edu.tw/>

☎26215656 轉 2214、2217、2817 商管大樓 B402

##### 服務項目

學生兵役	學生專車	失物招領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銷過	交通安全
學生獎懲、申訴	學生請假業務	春暉專案
學生操行	班代表座談會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優秀青年選拔	導師業務	校慶、畢業典禮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校務行政bbs站務管理	升旗、生活宣導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處理學生網路違規案件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規劃提升學生生活教育宣導活動	

與教師關係較密切為**導師業務**，進入本組網頁的服務選單中有「導師業務」系統使用功能，導師系統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含「學生名單列表」、「發信功能」、「學生基本資料查詢」、「學生請假紀錄」、「學生獎懲紀錄」、「學生選課紀錄」查詢及「學生獎懲建議」登錄等 7 個功能）、「操行成績登錄」、「導師輔導紀錄」及「導生園地」等 4 大部分。另外，導師於期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並送學生獎懲建議表。學生獎懲建議表、學生建議表及導師輔導學生紀錄總表，置放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之表格下載區中，便於導師下載表格運用。

#### ◆ 導師制實施辦法

1.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進學班一年級每班設2位導師，二至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3.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官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

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軍訓室主任、各院主任教官綜理學生緊急事件。

4. 主任導師對所屬各導師業務之進行，有協調及督導考核之責，並得指派助教協助處理全系組之導師業務。
5. 學年(期)開始，學務處應將學生資料，分送導師，以作輔導實施之參考。
6. 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言行、品德、學業以及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應隨時考察研判，依部頒學生生活教育方案及本校學務方針，施以嚴密之輔導，務使每一學生在德、智、體、群方面，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
7. 輔導方式：除每2週至少集體輔導1次外，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活動。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時間與導師接觸。
8.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請將活動情形簡要填列於「導師輔導學生活動紀錄總表」於學期結束前送所屬系、院彙整後，再送學務處彙整呈核。
9. 導師對輔導之學生活動與發展情形均應有詳細之記載，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並予適當之評語及提出改進意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2週，將學生全部生活資料送主任導師後彙送學務處。
10. 導師得對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分均定為82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5分為限。
11. 平時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務處聯繫，遇有不堪訓輔者，導師及學務處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
12. 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
13.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報請教育部獎勵外，本校並另行酌情予以表揚。
14.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格：大學部(含進學班及蘭陽校園)在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

1. 學生傷病住院7日以上，符合重大傷病標準、死亡者，且家庭綜合所得及財產清單符合規定者(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及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1000萬以下者)。
2. 學生(25歲以下者)父母離異、分居、失蹤，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學生父母因天然災害受傷住院者；學生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死亡等。
3. 務必**事發3個月內**申請，申請重大傷病者則在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內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課外活動輔導組 (課外組)**

● <http://www.sa.tku.edu.tw/>

☎26215656 轉 2220、2224、2226 體育館 SG315 室

服務項目

社團護照申請	社團活動器材與借用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社團活動海報張貼管理
社團活動場地申請	學生刊物出版申請登記
社團活動申請與行政輔導	全校各項工讀生分配及工讀金發放
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社團服務學習
推動社會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 獎助學金含校內、校外二大類。詳細申請辦法公告於課外組網站(獎學金及學生就學助學措施)、獎學金公告欄、學務行政整合系統 <http://163.13.243.42:8080/AA>。

**諮商輔導組 (諮輔組)**

● <http://www.sa.tku.edu.tw>

☎26215656 轉 2221、2270、2491 商管大樓 B413 室

服務項目

個別心理諮商	精神衛生門診
導師班級團體及個別心理測驗	團體輔導、工作坊暨心理營
全校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心理健康操」網路諮商
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教育	心理衛生圖書借閱
國內外心輔所諮商實習	境外生心理輔導工作
全校「心理健康主題週」專案	心理輔導主題網頁
馬偕關懷兒童志工專案	各類心理輔導手冊編印
台北市社會局校園守護天使義工服務專案	憂鬱暨自殺防治專案
生涯輔導專案	全校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討會
性別平等、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推廣教育與申訴	跨校性心理諮商專業研討會
全校性或支援性心理輔導主題演講、採訪與邀稿	

### 僑生輔導組 (僑輔組)

● <http://spirit.tku.edu.tw/asox>

☎26215656 轉 2218、2818

商管大樓 B406 室

#### 服務項目

僑生居留	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會
僑生出入境	舉辦新生及畢業生約談
清寒僑生助學金	舉辦節慶及聯誼活動
僑生校內、外工讀	舉辦座談及營隊活動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急難救助	舉辦知性關懷活動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輔導僑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
僑生獎助學金	僑生危機個案處理

### 衛生保健組 (保健組)

● [http:// www.sa.tku.edu.tw](http://www.sa.tku.edu.tw)

淡水校園 ☎26215656 轉 2373 海博館一樓 M111 室

台北校園 ☎26215656 轉 8522 D122 室

#### 服務項目

健康資訊  
衛生保健組業務工作  
(醫療工作、衛生教育宣導工作、舉辦衛生保健工作的活動、急救箱借用)  
學生餐飲衛生督導

#### ◆ 醫療工作：

1. 一般內科診治：門診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晚上7時至9時，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皆休診。同學前往門診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
2. 外傷處理。
3. 提供社團借用急救箱及輪椅、拐杖之借用等。
4. 學生健康檢查：本組為確實瞭解同學入學時的健康狀況，如發現疾病俾便及時治療或定期追蹤檢查，以達預防保健效果。

### 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組 (就輔組)

● <http://www.spirit.tku.edu.tw/career>

☎26215656 轉 2350、2019 商管大樓 B421 室

#### 服務項目

- |   |   |
|---|---|
| (一)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出版就業輔導專刊。  | (七)輔導證照考試：英語證照、旅遊證照、TQC 認證講座，並辦理 TQC 認證考試研習及校園考照活動。 |
| (二)舉辦公司徵才說明會。   | (八)連結業務相關網站提供全球資訊網際網路供同學查詢。                         |
| (三)舉辦生涯規劃、職能輔導系列講座。   | (九)提供政府機關工讀資訊，企業廠商校外工讀及應屆畢業生就業資訊。                   |
| (四)職場體驗活動：由各系所教師規劃，本組協辦之企業參訪。由老師帶領至各公司、企業參訪，瞭解職場需求及企業徵才要件。                                      | (十)接受在校生求職登記。                                       |
| (五)系所出路查詢網頁。  | (十一)協助系所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                |
| (六)參加各場講座、公司徵才說明會、全程參加研習活動或校園徵才博覽會訪談達規定者，憑參加證明單正本於學期結束或博覽會活動結束，送至本組登錄於學務處個人學習檔案，供教學、求職及申請入學之參考。 | (十二)提供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測驗結果可作為導師輔導參考之用。            |
|   | (十三)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問卷調查。                       |

### 住宿輔導組 (住輔組)

● <http://www.sa.tku.edu.tw>

松濤館(女宿)☎26215656 轉 2395、2396、2398、2263 松濤館 Z2200

淡江學園☎26266911 女宿轉 0218

男宿轉 0214、0216、0220

#### 服務項目

- |            |                 |
|------------|-----------------|
| 宿舍申請與異動    | 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辦理各項活動 |
| 宿舍費繳退費     | 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與服務    |
| 住宿生輔導與管理   | 召開學生宿舍室長大會      |
| 提供校外賃居資訊   | 辦理校外包租宿舍合作相關業務  |
|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 寒暑假社團營隊住宿       |
| 暑假續住生申請    | 宿舍安全逃生消防演練      |